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 行 裁 定 书

（2014）浦执字第421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陈[redacted]，女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王[redacted]与陈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陈曙红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13）浦民一(民)初字第1669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[redacted]名下的沪B88C33汽车一辆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龚德华

审 判 员 安文琪

审 判 员 顾 勤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钱 程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